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500號

原告 簡麗珠

訴訟代理人 林唐緯律師

被告 王苡柔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可佐（見本院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9號卷第5頁），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請求金額為2,033,638元及利息等情，有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述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此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12月17日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林慕婉」、「潤盈營業員」、「SOS救命恩人」、「家輝」、「俊彥」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負

01 責持人頭帳戶提領所匯入之款項或與他人面交收取款項，與
02 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3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參與組織犯罪之犯意聯絡，先由詐
04 騙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間，佯裝投資APP
05 客服人員，向原告佯稱抽中股票後要向其預約儲值，致其陷
06 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14時49分許及同日某時許
07 分別匯款358萬元、292萬元至訴外人韓忠翰（另為不起訴處
08 分）所有之土地銀行之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9 內，而該詐騙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先於同年月21日某時
10 許將2,035,000元轉匯至不詳帳戶，嗣韓忠翰發現其帳戶有
11 不明金流匯入後，旋即配合警方查案，並至新北市○○區○
12 ○路00巷00號前佯向被告交付4,466,362元，而警方遂於被
13 告清點現金之際，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因而查悉上情。爰
14 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並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2,033,6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1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庭陳述略以：
19 請求依法處理，並希望和解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0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審
22 金訴字第546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無訛，並有本院前開刑事
23 判決書佐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是被告上開犯
24 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19號判決認定
25 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扣
26 案之手機1支、工作證4張、印章1個、空白收據4張，均沒收
27 之在案，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4頁），堪信為真
28 正。

29 四、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2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3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4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05 0年度臺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民事訴訟法
06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7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8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09 之請求。即就侵權行為言，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
10 失，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0年度臺
11 上字第1462號、70年度臺上字第255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2 照）。申言之，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
13 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
14 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
15 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
16 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查，原告主張：其遭詐欺而匯出韓
17 忠翰帳戶之金額分別為358萬元、292萬元，嗣領回扣案之4,
18 466,362元，尚有2,033,638元之金錢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
19 匯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1
20 頁），並有上開帳戶交易明細附於前開刑事案件卷宗可稽，
21 雖堪信為真正。惟查，被告係於詐欺集團向原告詐騙交付4,
22 466,362元時始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之車手共同分擔詐
23 欺之部分行為，且被告係於向原告收取4,466,362元現金
24 後，旋即遭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足見原告並未因被告該詐欺
25 取財未遂行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參與詐
26 欺集團前開詐欺原告既遂部分之犯行，此外，前開刑事判決
27 亦僅係就被告於出面欲收取4,466,362元部分之款項未果之
28 行為，認定成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錢
29 未遂罪，並未認定被告就原告主張2,033,638元之金錢損失
30 部分，與本件詐欺集團成員間有詐欺取財等犯意聯絡及行為
31 分擔，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具體事證，以證明被告與本件詐

01 欺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而致原告受有2,03
02 3,638元損害之事實，自無從認定被告應與本件詐欺集團成
03 員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屬無據，
04 不應准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3
06 3,63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附
09 麗，併予駁回之。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賴峻權